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